

## 中華民國童軍第 15 次全國羅浮大會因應災害、疫情停辦標準

### 一、 實施依據：

- (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應變計畫〉 1090228
- (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因應措施：公眾集會〉 1091129
- (三)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COVID-19」因應指引〉
- (四) 〈中華民國童軍第 15 次全國羅浮大會企劃書〉

### 二、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4 日

### 三、 活動地點：

- (一) 主營地：苗栗縣不遠山莊(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 9 鄰 199 號)
- (二) 分營地：

縣 市	路線內容
新北市金山	獨木舟
新北市淡水	淡蘭古道
彰化縣王功	採蚵體驗
苗栗縣	老家咖啡
屏東縣墾丁	潛水
臺中市	合歡北峰

#### 四、 停辦標準：

##### (一) 活動前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停辦任何集會活動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停辦五十人以上集會活動
3. 苗栗縣政府發佈停辦五十人以上集會活動
4. 營外路線所在政府發佈停辦十人以上集會活動或任何集會活動
5. 活動兩個月前，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導致活動場地毀損嚴重
6. 活動報名截止時，實際報名人數低於 60 人
7. 活動開始前，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且苗栗縣或分營路線宣布停班停課

※只要達成以上任一項，及立刻宣布停止該地方活動辦理。

##### (二) 活動中

1. 參加人員或工作人員之中一人以上感染新冠肺炎 COVID-19
2.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且苗栗縣或分營路線所在政府宣布停班停課
3. 中央氣象局發佈豪大雨特報導致活動場地淹水或毀損致無法使用
4. 發生地震災害，使活動場地嚴重毀損致無法使用
5. 發生其它事故，導致活動場域嚴重毀損致無法使用
6. 發生重大事故，導致活動無法繼續進行
7. 環境保護署發佈空氣污染指標(AQI)達 401 以上

※只要達成以上任一項，即立刻召開緊急應變中心，討論停辦與否。

##### (三) 停辦標準表格

		活動前	活動中	備註
COVID-19		1. 發佈停辦任何集會活動 2. 發佈停辦五十人以上集會活動	參加人員或工作人員之中一人以上感染新冠肺炎	
天然災害	颱風	颱風災害導致場地毀損嚴重或苗栗縣宣布停班停課		
	豪大雨	豪大雨特報導致活動場地淹水或毀損		
	地震	地震災害導致場地毀損嚴重		
	空氣污染	氣污染指標(AQI)達 401 以上		
其它原因		報名人數低於 60 人	1. 因其它原因導致場地毀損不能使用 2. 發生重大事故導致活動無法進行	

## 五、 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

### (一) 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流感及災害分級表

等級	情況	應變措施
甲級 (停止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第一級開設及命令停止任何公眾集會活動</li> <li>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宣布停止任何公眾集會活動</li> <li>參考停辦標準，並且符合停辦標準(一)任一項</li> </ol>	達成任何一項立即停辦
乙級 (持續籌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第一級開設，公告集會活動依照防疫措施實行仍可進行活動</li> <li>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尚未宣布停止任何公眾集會活動</li> </ol>	活動團隊將持續籌備活動，將依照籌備期程表公告後續處理事宜 達至甲級：立即宣布停辦 未達甲級： 啟動主營地、分營地防疫措施 增設觀察、隔離空間 活動後持續追蹤伙伴身體狀況
丙級 (照常辦理)	無防疫等級且無立即危險	活動照常舉辦

#### 備 註

-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已由行政院長宣布提升至一級開設

#### 行政院整備應變計畫應對機制

疫情等級	疫情情境暨風險評估	指揮體系啟動機制
第四級	中國武漢出現嚴重肺炎疫情	成立應變小組
第三級	中國武漢地區嚴重肺炎疫情有明顯社區傳播及疫情擴大情形	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疾疫管制署署長擔任指揮官
第二級	中國武漢地區嚴重肺炎疫情擴散至其他地區	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指揮官
第一級	我國出現確診病例	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行政院長指派指揮官

- 各種資訊發佈以「新冠肺炎 COVID-19 籌備期程表」時間為參考時間
- 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苗栗縣政府」、「分營路線政府」、「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發佈訊息為參考依照
- 營外路線停辦與否請參考各縣市政府發布標準為主，並且安排該路線轉往其他路線或停止
- 如有任何變動，第 15 屆羅浮大會團隊將隨時發佈最新消息

(二) 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籌備期程表 (1100125)

日期	疫情等級	辦理與否
3月5日(五)	疫情等級達到甲級	宣布停辦
	疫情等級未達甲級	開放報名
5月15日(六)	疫情等級達到甲級	宣布停辦
	疫情等級未達甲級	開放繳費
5月31日(一)	疫情等級達到甲級	宣布停辦並開始辦理退費事宜(全額退費)。
	疫情等級未達甲級	收費截止
7月19日(一)之前	疫情等級達到甲級	立即宣布停辦並開始辦理退費事宜(扣除行政費用)
	疫情等級未達甲級	持續辦理

(三) 主營地與分營地(路線)防疫措施：

		工作人員	參加人員	來訪貴賓	備註
活動前	填寫參加人員健康調查表	✓	✓	✓	
	場地常接觸區域進行消毒擦拭				工作人員
入營	噴灑酒精	✓	✓	✓	
	量測體溫	✓	✓	✓	體溫紀錄表
	TOCC 調查			✓	紙本
	入營登記表			✓	紙本
進入室內空間	量測體溫	✓	✓	✓	
	佩戴口罩	✓	✓	✓	
離營	離營登記表	✓	✓	✓	紙本
營外路線	每日量測體溫	✓	✓		搭乘遊覽車前需量測體溫；含司機。進入營內時，需量測完體溫後才能下車。
活動後	追蹤人員身體狀況	✓	✓	✓	持續 14 天

六、 本計畫視疫情狀況，依第十五次全國羅浮大會工作群合議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